

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城青林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你市《于申请水城青林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六盘水府呈〔2022〕10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钟山区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将钟山区青林乡田坝村的集体农用地 0.3024 公顷（耕地 0.26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302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3024 公顷），由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水城青林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

二、你要督促钟山区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

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要督促钟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钟山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税务局。

钟山区人民政府，六盘水市自然资源局，钟山区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2月23日印发，共印18份，其中电子公文13份）